

104年4月15日 FDA 食字第1041300613號公告附件2「茶類製品貨品分類號列表」修正說明

- 一、 本次修正配合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61303351號公告，其中「0902.20.00.00-5「綠茶（未發酵），每包超過3公斤」等3項貨品分類號列增刪修，對應修正本署104年4月15日FDA 食字第1041300613號公告附件2「茶類製品貨品分類號列表」。
- 二、 該修正僅針對範圍內之貨品分類號列增刪修，本次修正未更動管制措施之實際範圍。

茶類製品貨品分類號列表修正摘要表

序號	貨品分類號列	貨品名稱	現行食品查驗輸入規定	變更後食品查驗輸入規定	備註
1	0902.20.00.00-5	綠茶（未發酵），每包超過3公斤 Green tea (not fermented), in immediate packing of a content exceeding 3 kg	F01		號列刪除
2	0902.20.00.10-3	薰芬綠茶，每包超過3公斤 Green tea scented, in immediate packing of a content exceeding 3 kg		F01	號列增列
3	0902.20.00.90-6	其他綠茶（未發酵），每包超過3公斤 Other green tea (not fermented), in immediate packing of a content exceeding 3 kg		F01	號列增列